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优质农畜产品检测服务(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我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优质农畜产品检测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2969万元，资产总额为107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2日

